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其实验室安全知识水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进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教学实验室，依托学校建设的国家、省部、市级科研平台，经学校批准设立的校级科研平台和教师科研课题实验室以及其它经学校批准在校内开展实践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场所，以下全部简称“实验室”。

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我校师生和申请到我校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校外人员。

**第二条** 准入要求

所有要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首先通过我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拟进入各二级单位专业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要按照相关实验室要求，获取相应的准入资格。

**第三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保卫处按照“统一标准、集中建库、分类教育、分散考试”的原则，建设并维护学校实验室安全在线学习与考试系统。

（二）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对相关人员开展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的宣传组织，负责核实拟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准入资格，不允许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三）各二级单位要根据各自专业实验室特点，按需建立二级实验室安全在线学习与考试准入系统，负责对进入专业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

**第四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知识。

（四）专业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等。

**第五条** 教育方式

相关人员可通过实验室安全在线学习与考试系统的在线学习功能，或通过其他渠道，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后，登录系统申请考试。

**第六条** 准入资格的取得

在线考试合格后，系统生成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通过考试的人员自动获得准入资格。

1. 准入资格的应用

我校教师获取准入资格后，方能开展相关工作；我校学生获取准入资格后，方能进行实验课程选课；申请到我校进行实验的校外人员需自行打印证书并签字，在申请单位备案后，可以进入实验室。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